

证券代码：301055

证券简称：张小泉

公告编号：2026-013

##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小泉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控股集团”或“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69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裁定受理富春控股集团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裁定对富春控股等 69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会议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时间是 2026 年 4 月 23 日，采用非现场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内容为核查债权，债权人/代理人通过查看书面会议资料对债权进行核查。

2、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将会提前在“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小程序发布。届时请各位债权人/代理人通过微信搜索并启动“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小程序查看会议资料。

对本次债权人会议有疑问或者有其他问题的，请联系管理人。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张小泉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 44,043,70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3%（占剔除

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29.09%)。富春控股为张小泉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管理人正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持续推进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相关工作，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张小泉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发生调整。

2、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提醒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 三、备查文件

1、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管理人发布的《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69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2、张小泉集团出具的《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